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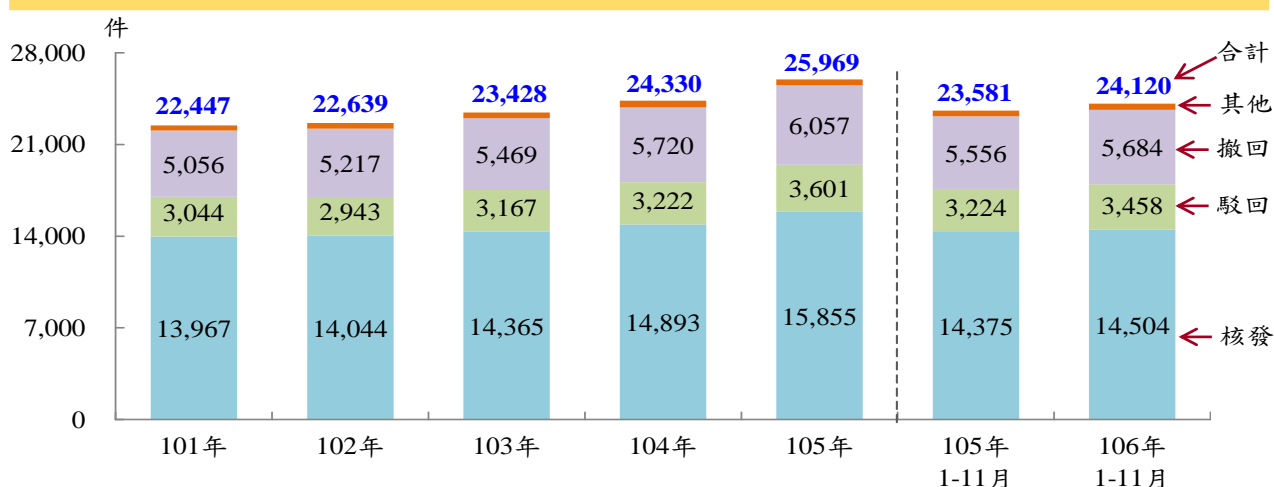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1 月 11 日

星期四

106 年 1-11 月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 1.5 萬件

一、依司法院統計，106 年 1-11 月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件數 2.4 萬件，較 105 年同期增 2.3%，其中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.5 萬件（占 60.1%），核發率^①80.7%，減 0.9 個百分點，核發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禁止騷擾等行為及強制遠離為主，各占 38.0%、35.4%、9.5%，三者合占逾 8 成。主要被害人中，女性 1.9 萬人（占 80.8%），較 105 年同期增 1.5%，男性 0.5 萬人，亦增 6.0%。

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



二、106 年 1-11 月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之聲請人中，以通常保護令 1.5 萬人（占 64.2%）較多，其次為暫時保護令 0.8 萬人（占 34.7%），兩者均以被害人自行提出聲請為主，分占 95.4%及 95.9%；另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除通常及緊急保護令外，於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，亦得依法聲請緊急保護令，106 年 1-11 月緊急保護令終結事件聲請人計 285 人，由警察機關提出者比重達 81.4%居多數。

106 年 1-11 月民事保護令聲請人概況

單位：人、%

		通常保護令	暫時保護令	緊急保護令
聲請人人數		15,473	8,362	285
各所 身 占 分 比 率 （ % ） 聲 請	被害人	95.4	95.9	2.8 ^③
	警察機關	1.7	0.6	81.4
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1.4	1.4	11.9
	檢察官	0.1	0.04	3.2
	其他 ^②	1.5	2.1	0.7 ^③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。

附註：①核發率=核發件數/(核發+駁回)×100%。

②其他包含法定代理人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及其他等。

③係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誤為聲請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